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小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小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收购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来”）其他小股东 10.68%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5,699,683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慧来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后，甲方应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将不少于需支付总价 40% 的款项转入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内，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需支付剩余款项转入乙方提供指定账户。

第二条 工商变更

双方应协助苏州慧来在甲方付款进度超过 80% 后的十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早时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税收及有关费用

4.1 因本协议标的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各种税费，除需甲方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外，由双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各自缴纳。

4.2 因本协议标的股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和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如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甲方仍有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毕，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计算，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用。如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甲方仍未全部支付完毕，甲方应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照未付金额的 30% 计算。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及其他

7.1 本协议经交易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字后生效。

7.2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任何修改或补充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备查文件

与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